

十八、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11 月 3 日

報告人：局長 黃進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開議，進雄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均與民衆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為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保障民衆財產權益，本局依據「開發地利、市民共享」之施政方針，及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 e 網通」之施政目標，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積極提升整體開發價值，並致力提供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利的優質服務。

為實踐上開目標，本局積極推動中都地區、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各期市地重劃業務，開發效益已逐漸顯現；在地籍方面，持續執行地籍清理業務，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擴大跨所登記案件範圍，並推廣測量及登記案件代收代寄服務至全國各縣市，減輕民衆金錢與時間成本；地價方面，配合中央推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積極執行相關作業，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土地正義目標；地權方面，全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有效維護公產權利；地用方面，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盡其利；地政資訊方面，創建支援決策之多目標圖資，永續經營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擴展地政便民服務。

此外，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本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榮獲今年行政院「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獎項，為全國唯一獲得該獎項之地政機關。茲就 105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3 萬 8,740 筆，面積 28 億 5,850 萬 1,920 平方公尺，建物 98 萬 0,551 棟（戶），面積 1 億 7,656 萬 8,350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2 萬 4,164 件、37 萬 7,579 筆棟；核發各類登記謄本 17 萬 3,041 件、66 萬 7,698 張，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二)廣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爲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登記、抵押權全類型登記、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及拍賣登記之全面跨所辦理，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104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增加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及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等跨所案件；105 年 2 月 1 日起則再度擴大辦理增加買賣、繼承等 17 項跨所案件，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6,599 件。

(三)推展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衆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因辦理成效良好，於 104 年 4 月 7 日更推廣至全國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辦理，減輕民衆金錢與時間成本；又爲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已與全國各縣市政府合作新增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檔案應用（複印公文、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代理人送件明細表、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及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等 7 項代收服務項目。105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計代收及受理 8,795 件。

(四)代爲標售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作業，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計已公告標售 296 筆，標脫 108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1,569 萬 5,894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五)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

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3,104 件、22,296 張。

(六)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5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入公告者計有土地 6,766 筆、建物 508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七)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市府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申請 5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八)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受理 108 人申請。

(九)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市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2 機關 13,776 人次申請使用，105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86 萬 8,134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十)辦理多元管道繳納地政規費

提供網點設置網路供民眾使用晶片金融卡或信用卡至「線上繳費作業」系統線上繳納地政規費；103 年 8 月 15 日起，民眾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申辦地政業務，皆可持一卡通繳納規費，且免手續費；105 年 1 月 25 日起

則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利用「公務機關臨櫃繳費平台」開辦信用卡臨櫃繳納地政規費，民衆另可選擇利用信用卡刷卡繳納地政規費，快速便捷，又可減少現金遺失或被竊風險，提供民衆多元管道繳納地政規費服務之便民服務。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8,837 件，18,019 筆；建物測量 6,900 件，7,236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39,002 件，91,119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5 年 1 月至 6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647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完成 353 件、3,672 筆土地分割作業。

(四)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5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059 公頃、10,853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大寮、梓官、美濃、大樹、旗山、杉林及阿蓮等 7 行政區，重測成果將於 105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五)辦理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5 年度辦理鳳山區、大社區、仁武區及林園區等地區，共約 21,000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六)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有 101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 520 部平板電腦，使用查詢次數累計約 23 萬次。本系統並榮獲行政院「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獎項，為全國唯一獲得該獎項之地

政機關。

三、地價業務

(一)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反映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為民衆移轉土地時，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基礎。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積極蒐集買賣及收益實例計 2,928 件，宗地地價計算組校核計 88 萬 8,275 筆，並審慎檢討地價區段劃分計 9,420 個，確實掌握地價動態，以做為調整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參考。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為經濟參考指標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選定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提供民衆瞭解土地價格變動趨勢，並作為政府施政參考。本市 105 年第 1 期（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0.68%，較上期上漲 0.68%，綜觀全市都市地區土地均呈持平態勢，部分行政區因位處市中心且公設完善或有重大建設啓動期待因素，地價仍微幅成長，少數偏遠行政區受市場景氣不佳、需求銳減影響，地價則略微下滑；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0.57%、1.06%及 0.39%。

(三)佈建地價基準地，建立地價衡量基準

為改進區段地價估價制度之缺失，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105 年計佈建基準地 222 點，分別由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及委託估價師辦理查估，將於同年 8 月底完成全部查估及審議作業，並陳報查估成果予內政部。

(四)落實「實價登錄」政策，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9,291 件，揭露件數計 17,082 件，揭露率為 88.55%，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五)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公共工程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24 案，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四、地權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落實查核機制

1. 105 年 6 月分 6 梯次辦理 105 年上半年度本市 29 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查核，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055 件、訂約土地 1,903 筆、總面積約 354.0326 公頃。105 年 1 月至 6 月租約變更登記案 77 件（含部份終止及更正）、租約終止（含註銷）22 件，總計 99 件。

(二)辦理租佃爭議調處，保障業佃雙方權益

105 年上半年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7 場，調解租佃爭議計 17 案，調解結果 5 案調解成立、4 案不成立、8 案擇期召開。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3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13 案，調處結果 1 案調處成立、8 案不成立、3 案擇期召開、1 案非屬租佃爭議不予調處。

(三)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本市 22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2,108 筆、面積約 526.6948 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79 筆、面積約 18.0505 公頃。
2.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本局經管放租土地筆數 551 筆；放租面積約 177.1643 公頃；另依本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市有耕地（非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出租作業，放租土地筆數 55 筆、放租面積約 13.2868 公頃。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49 件、土地 64 筆、建物 48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7 件、土地 46 筆、建物 16 棟（戶）。

(五)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截至 105 年 6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94 件、土地 116 筆、建物 96 棟（戶），105 年 1 月至 6 月增加 15 件、土地 19 筆、建物 16 棟（戶）。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60 家，設立備查執業 641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48 張。

2.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52 人，登記助理員 780 人，地政士簽證 11 人。
3. 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21 人。
4. 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288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二)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50 件，其中 19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6 件，協處成功率 38%，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三)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

本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地查核 143 家次。

(四)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提供多元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1. 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 製作相關文宣品廣發宣導，並利用本局舉行「見證土地開發成果暨行銷抵費地標售音樂會」及市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機會，宣導民衆正確之買屋賣屋常識，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

六、地用業務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9 萬 5,964 筆、面積約 23 萬 1,870 公頃。105 年度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69 件、土地 736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38 件、土地 631 筆；更正編定案 13 件、土地 29 筆；補註用地別案 12 件、土地 15 筆；註銷編定案 6 件、土地 61 筆。

(二)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5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55 件、土地 174 筆，面積約 35.3031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1,236 萬元整。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本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徵收私有土地 2 件 10 筆、面積 0.483032 公頃（不含一併徵收案 1 件 1 筆、面積 0.0011 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36 件 416 筆、面積 84.885642 公頃（不含簡化撥用毋需報核案 6 件 88 筆、面積 2.986651 公頃）。

八、土地開發業務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5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803 公頃，含 27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426 公頃及 8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7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87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16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為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為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29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79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6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一)市地重劃

1.中都地區重劃區（含第 42 期、68 期、69 期）

(1)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9.6179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49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1253 公頃，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標售 5 筆抵費地。

(2)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0.2185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8.590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6284 公頃，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

101 年 12 月完工，目前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8%，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標售 13 筆抵費地。

(3)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3.347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0 公頃，本區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5 月 23 日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完工，續將配合地上物拆遷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本重劃區緊臨高雄港第 15 至 21 號碼頭，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將區內三多四路貫通至海邊路，除為民衆帶來便利的交通，更為本重劃區及高雄港區奠定經濟發展的神經網絡，目前重劃工程已全部竣工並完成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914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936 公頃，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都委會已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召開第 35 次會議審議通過，俟環評完成，即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

(3)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統一夢時代公司，總面積約 9.040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03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有效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產業與經貿發展，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公告期滿確定，同年 12 月 28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自 105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4)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東南水泥公司所有土地，總面積約 8.294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用地約 5.5131 公頃，

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11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內政部核定，市府 105 年 3 月 3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5 年 4 月 1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重劃工程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都市設計審議中。

(5)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為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為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為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為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2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895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現正拆除妨礙工程施工地上物作業中，重劃工程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都市設計審議中。

(6)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39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8216 公頃。104 年 11 月 5 日完成範圍會勘，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刻正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估作業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7)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C）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105 年 3 月 25 日完成範圍會勘，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刻正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估作業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

(8)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20.2703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105 年 5 月 31 日完成範圍會勘，105 年 7 月 12 日舉辦市地重劃座談會，刻正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估作業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

(9)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4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五號船渠北側，正勤路南側，總面積約 10.006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235 公頃，現正由污染行為人台灣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預計 105 年底完成改善後再提送市府環境保護局驗證後解除管制，重劃各項作業預計於 106 年啓動。

3. 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103 年 12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2 月 4 日核定，105 年 3 月 1 日公告，105 年 3 月 11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處理、台鐵局所有土地改良物及私人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重劃工程正辦理工程圖說公開閱覽中。

4.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103 年 5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5. 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08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778 公頃，目前正辦理環評及水保計畫等作業，俟該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研擬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

6. 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462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現正進行土地分配異議處理、重劃工程等相關作業中。

7. 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整地圍籬工程自 105 年 7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8.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勘定重劃範圍並舉辦座談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作業中，俟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完成後，即研擬重劃計畫書報部核定。

9.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4 月辦竣土地登記，104 年 7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目前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整地及點交土地作業中。

10. 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西南側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重劃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4.289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土地分配設計等工作，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11. 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本重劃區位於原鳳山車站站區範圍，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其中 1.83 公頃做為新鳳山車站之站體使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6 月審查結果，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6 個公地管理機關陸續出具同意函，最末臺鐵局於 105 年 6 月 8 日出具同意函。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105 年 7 月 7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12. 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00 公頃，市府為活化本區土地、引資開發及活絡地方經濟，變更本案都市計畫，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予以解編，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本案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9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105 年 6 月 14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後續將積極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3. 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1 日核定，公告重劃計畫書至 105 年 5 月 29 日止，並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地上物拆遷查估及重劃工程基本設計階段作業中，後續將積極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4. 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105 年 6 月 29 日完成重劃範圍勘定，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後續將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作業。

15. 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0686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3723 公頃、河川區約 1.0638，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25 公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

16. 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104 年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定重劃範圍，104 年 7 月 16 日召開重劃區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報內政部核定，經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送「市地重劃計畫書製作說明」修正相關內容後於 105 年 3 月 2 日再報部審查，內政部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經內政部預審通過，本局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預審通過結果函請都發局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公告事宜，俟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本局即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中。

17. 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15.8895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183 公頃。經 105 年 1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核定，公告日期自 7 月 25 日至 8 月 24 日止。目前正積極與軍方協商地上物拆遷期程及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中。

18. 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辦理中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5、46、49、50、51、52、55、56、57、59、60、63、66、67、68、71、72、73、74、76、77、78、79、80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仁武霞海及岡山成功自辦市地重劃等 29 處，總面積約 179 公頃。

(二)區段徵收

1.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檢送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請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函覆本開發區有旗山斷層敏感地區跨越涉及安全疑慮，建請釐清。刻正由委託廠商辦理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作業。

2. 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19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1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0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 105 年 3 月 8 日召開第 870 次會議決議，基於都市縫合及短期滯水防洪需求，且市府都發局於 105 年 1 月 8 日提送補充資料，同意「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另提專案小組討論。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3.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4. 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之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3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34 公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5. 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在 103 年 4 月 16 日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惟經向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參加區段徵收意願結果，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順利送都發局，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836 次會議討論，因本案未依專案小組初步意見補充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由市府報告本開發區辦理之困難度，希望延後補充資料，最後由主席裁示本案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需要時間，同意延後補充資料。104 年 3 月 16 日由本局與都發局簡報本案辦理遭遇問題，經決定重啟開發意願調查，並請都發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調整作業，社會局配合辦理中低收入社會救助安置相關作業。經 104 年 8 月 8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第 2 次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仍高達 80%，大部分地主及自救會提出其主張未獲得修正或回應前，要求維持原計畫農業區，不需要變更都市計畫，爰於 105 年 8 月 5 日邀集地主就 2 次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說明。

6. 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7. 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

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5 年 1 月 30 日本局函送區段徵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書予內政部續辦提案報告事宜。105 年 4 月 6 日內政部函請確認本案都市計畫審議情形，並將農專區具體落實於都市計畫後再依程序審議。經與內政部地政司協商溝通後表示仍須完成農專區劃設及提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後再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本局為再次確認務農意願，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寄發開會通知單邀集區內有務農意願之地主，於 7 月 6 日召開農專區說明會，俟彙整務農地主意見，再續提土徵小組審議。

8. 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4203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0.432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9878 公頃。105 年 8 月 5 日在林全院長的見證下，由陳市長與國防部鄭副部長簽署合作開發意向書，積極啟動開發工作，本局刻正配合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及協議價購作業，俟上開作業完成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及報核抵價地比例，俾利辦理後續區段徵收計畫。

(三) 農地重劃

本局現辦理之吉安農地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重劃主體工程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5 年 6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4%，後續補排補路整地工程案於 102 年 12 月開工，104 年 1 月 14 日完工，賡續辦理之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0 月 8 日開工，105 年 5 月完工。

(四)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 本局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5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由本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 120 條農路，另撥付 1,080 萬元委請 13 區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工作。
2. 105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1,550 萬元，市府自籌款 211 萬 3,637 元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階段，總計改善 41 條農路。

(五)嚴密稽查、覈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1. 為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20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另自辦重劃工程部分則函文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工程查核。
2. 對於已完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核實驗收，另為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高雄市 104 至 106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驗收合計 64 件次。

(六)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1. 多元行銷標售地，吸引投資人競標
 - (1)開闢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 Google Earth 地圖、預約選地等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 (2)透過發佈新聞稿及電台廣播介紹標售土地，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廣告並製作宣導短片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另於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2. 積極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回收開發成本，盈餘充裕平均地權基金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土地標售 2 次，合計售出 20 筆土地，標售金額 15 億 1,724 萬 4,041 元。
3. 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1 億 4,121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 (1)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
 - (2)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案設計費。
 - (3)左營區華夏路（大中二路－博愛四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 (4)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一方面改善當地交通問題，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供開發區及週邊優質人行空間，改善照明、維護安全，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另一方面加速

重劃區繁榮、提高抵費地標售價格，挹注平均地權基金收益。

九、地政資訊業務

(一)地政電子商務

1. 本市地政電子商務包含「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前者由本局統籌領軍，提供全國地籍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外，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圖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透過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完整市政圖資；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提供民衆「網路申請」、「超商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2. 105 年上半年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2,914 萬元，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共計受理申請 70 萬 6,990 件、核發謄本張數 146 萬 2,799 張；電傳系統共計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約 103.5 萬筆。

(二)擴展土地開發及地政作業系統

1. 辦理「開發區作業管理平台功能擴充作業案」，105 年度擴充各階段基本資料及計畫執行報表匯出等功能，使主管階層能即時有效掌握各項作業訊息，及其執行情形，俾利管控土地開發期程。
2. 辦理「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暨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以因應作業需要於地政整合系統增修外掛程式並擴充土地開發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及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成效。105 年上半年完成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土地開發系統、土地徵收撥用作業系統、地所觸控式多媒體查詢系統及便民服務等功能擴充作業。

(三)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 為支援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持續辦理「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以無人飛行載具航拍技術建置本市開發區之高解析度空拍影像。105 年上半年已完成本市第 70 期、74 期、80 期、81 期、83 期、85 期、87 期、88 期、90 期、91 期、92 期等 11 處開發區（面積計約 300 公頃）之空拍彩色正射影像作業，以加速推動本市土地開發規劃、拆遷補償查估等作業。
2. 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案」，105 年上半年進行系統圖資更新、建置簡易統計地圖產製工具網站、結合 OpenData 資料以擴充應用圖資等作業，以協助市府各機關施政管理應用。
3. 本局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

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5 年上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2,100 筆建號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像式圖資數值化及本市鼓山區、左營區之建物三維近似化模型 (LOD1~LOD2) 等作業。

(四)地政資訊作業

1. 本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4 年連續 9 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 本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通過複核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3. 本局 105 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 105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並確保系統正常維運。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繼續依循人口集聚、市縣交界、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眷村活化及檢討都市計畫規定整體開發地區等原則，勘選適宜地區，擴大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開發，促進都市均衡發展，翻轉高雄。
- 二、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實現幸福高雄目標。
- 三、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 四、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 五、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建構安全及穩定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以提供暢行無阻、顧客導向之地政資訊服務。
- 六、發展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功能，推動空間資訊應用，以建構地理空間圖資整合、流通及增值應用環境。
- 七、審慎辦理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積極執行實價登錄政策，提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 八、積極輔導不動產業者提升經營及服務品質，消弭不動產交易消費糾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九、加強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功能，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強化公有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與永續發展。

肆、結語

地政工作為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瞬息多變的環境與民衆的高度期待，本局全體同仁配合市府翻轉高雄重大施政目標，仍續將以「提昇民衆福祉」、「宜居高雄」之方向，以全方位的思維與精益求精的態度，全力以赴；並以兼具人本與永續發展的理念來面對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諸多挑戰；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效，但仍須以宏觀視野深耕，加速推展，積極提供市民更優質與便捷的服務，增進城市之進步與繁榮。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